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9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并根据1958年7月21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9年到1962年发展货物交换的协定”，现缔结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根據本議定書所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1959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1959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兩份辦理。該兩貨物總表為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雙方應該保證完成上述貨物總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 第 二 條

本議定書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關的各種事項，都應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1959年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和兩國政府指定的對外貿易機構間簽訂的合同辦理。

## 第 三 條

本議定書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總表，經雙方同意，可以變更或擴充。

## 第 四 條

根據本議定書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價格以盧布為計算單位，按下列原則確定：

一、1959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在1958年或1958年以前已訂有交貨合同者，其價格應該按最後所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價格確定。

二、1959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8年或1958年以前所訂合同中的貨物，雖不相同，但有類似者時，其價格應該參照雙方所訂合同內類似貨物的價格商定。

三、1959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8年或1958年以前所訂合同內的貨物，既不相同，又無類似者時，其價格應該參照1958年同蘇聯或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所訂合同中相同或類似貨物的價格商定。

四、1959年双方所交换的貨物中，个别貨物价格虽有1958年或1958年以前所訂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重新要求調整，則根据具体建議和书面理由，双方可以协商調整。

## 第五 条

依照本議定书所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换，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仓內交貨，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港口仓內交貨，或罗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 第六 条

按照本議定书所交换貨物的价款、卖方垫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其他附帶支付和非貿易款項的支付，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亚方面由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列下列特別无息无費卢布賬戶：

一、“1959年貿易賬戶”，用来支付双方供应的貨物价款，与供貨有关的費用，如運費、保險費、劳务費、以及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与換貨有关的其他从屬費用，以及支付書籍、報紙、其他刊物和两国国际旅行社办理的旅行費用。

二、“1959年非貿易賬戶”，用来支付本議定书第七条所規定的非貿易款項。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托书、付款单据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賬戶內有无存款，应立即支付。

付款办法，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59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內的規定办理。議定书內所未列入的詳細办法，由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的清算协定确定。

本議定書在有效期滿后，雙方國家銀行對在本議定書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履行，仍應繼續辦理付款。

## 第七條

按照第六條內所列的“非貿易賬戶”辦理以下非貿易款額的支付：

- 一、辦理有關外交、領事、貿易、運輸、國家其他代表機關、國家代表團和社會性質代表團等費用。
- 二、辦理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和航空等費用。
- 三、辦理科學技術合作範圍內的文件和勞務等費用。
- 四、辦理為培養留學生的費用。
- 五、辦理電影的租用，組織各種展覽會和電影節等費用。
- 六、辦理中國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間所同意的其他非貿易付款。

## 第八條

本議定書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後結算日期為1959年12月31日。

截至1959年12月31日的“非貿易賬戶”的差額，經雙方銀行核對后，應在1960年2月底以前轉入“貿易賬戶”。

截至1959年12月31日的清算賬戶的差額，經雙方銀行核對后，應在1960年2月底以前自動轉入1960年清算的“貿易賬戶”，並在該年進口換貨額內平衡。

## 第九條

根據本議定書簽訂合同的貨物，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交貨期交貨，如售方不能按期交貨時，購方有權撤銷合同。到1959年12月31日止未履行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可以在1960年繼續交貨，作為1960年訂貨處理。

## 第十條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議定書于 1959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羅、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對條文的解釋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林 海 云

(簽字)

中國出口貨物總表(略)

羅馬尼亞出口貨物總表(略)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米哈依爾·喬班努

(簽字)